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的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包件4：体外膜肺氧合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4932.763575万元，资产总额为56724.76908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龙泽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